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2024年4月日召开了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同步延长，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9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